

收	日期 111 年 7 月 26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29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勤忠

電話：02-27208889#6574

電子信箱：ea-4016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1113015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本（111）年度「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推展貿易計畫」受理申請作業一案，請協助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推展貿易計畫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 二、為鼓勵本市企業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本局自102年起開辦「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計畫」，補助本市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費用，惟目前因受疫情影響，本市企業難以透過海外參展拓展國際市場，爰本局業以111年4月21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1130141851號令修正上開計畫名稱為「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推展貿易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及修正本計畫申請須知內容，除原有補助參與國際展覽類別外，另新增補助企業運用跨境電商推展貿易，以降低疫情對本市外貿企業之衝擊，並公告本計畫各類別補助條件、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補助審查標準、扣減補助款計算公式等事項。
- 三、檢附公告、附件及申請須知各1份，本年度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間為111年5月16日至111年6月10日止，補助案執行期間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5日止，歡迎各工商業界踴躍提出申請。

擬掛網周知



四、相關訊息：

(一)本計畫申請須知及相關申請書表格請至：

- 1、本局網站(<https://www.doed.gov.taipei>)/首頁/業務服務/工商服務/重要業務/「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推展貿易」項目下載詳閱。
- 2、本府市民服務大平臺(<https://service.gov.taipei/>)/首頁/申辦案件-依機關分類/產業發展局/「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推展貿易計畫」受理申請項目下載詳閱。

(二)本計畫限以網路方式提出申請，申請網址：<https://intl.expo.taipei/>，送達時間以完成網路申辦之時間戳記為憑。

(三)服務窗口：若有疑義請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周小姐，電話(02)2366-0812，或本局工商服務科，聯絡人：陳小姐、洪先生，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629、6574。

正本：台北市商業會、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煤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魚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男子理燙髮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家具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攝影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手工藝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攝影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刻印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自行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鐵路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日用器皿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書畫裱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浴室三溫暖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布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帆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藝場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雜糧商業同業公會

公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染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青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禮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皮革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舞廳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醬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針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衛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樂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佛具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石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徵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體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打字繕印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水處理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水電衛生設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翻譯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軸承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鐘錶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混凝土壓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設機械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視聽歌唱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鑑定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影音節目發行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超級市場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水肥清除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安全衛生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資訊休閒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

會、台北市婚紗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交通設施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喜慶綜合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影印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台北市傳統整復推拿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酒吧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演藝活動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按摩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牛樟菇菌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法人)、臺北市中醫師公會(法人)、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臺北市獸醫師公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法人)、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法人)、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營養師公會(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法人)、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法人)、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法人)、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公會、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法人)、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北市記帳士公會(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臺北市林業技師公會、臺北市聽力師公會、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法人)、臺北市領隊人員公會、臺北市導遊人員公會、台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台北市驗光師公會、台北市驗光生公會、台北市南港區教育會、台北市內湖區教育會、台北市中山區教育會、台北市中正區教育會、台北市文山區教育會、台北市工業會

副本：

局長 **林崇傑** 請假
副局長 **王三中** 代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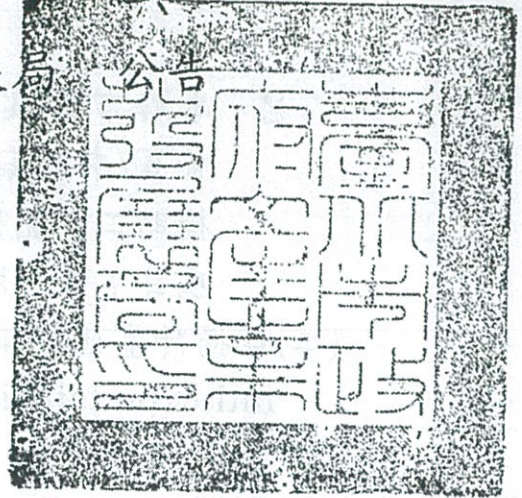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1113015200號

附件：如依據及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告本局111年度「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推展貿易計畫申請須知」受理申請，受理申請期間、補助案執行期間、各類別補助條件、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補助審查標準、扣減補助款計算公式詳公告事項。

依據：依據「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推展貿易計畫申請須知」第三點第一款、第四點及第七點第五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5月16日至111年6月10日止。
- 二、補助案執行期間：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5日止。
- 三、各類別補助條件、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補助審查標準、扣減補助款計算公式：詳如附件。
- 四、相關訊息：

(一)旨揭計畫申請須知及相關申請書表格請至：

- 1、本局網站(<https://www.doed.gov.taipei>)/首頁/業務服務/工商服務/重要業務/「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推展貿易」項目下載詳閱。

2、本府市民服務大平臺(<https://service.gov.taipei/>)/
首頁/申辦案件-依機關分類/產業發展局/「臺北市
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推展貿易計畫」受理申請
項目下載詳閱。

(二)旨揭計畫限以網路方式提出申請，申請網址：<https://intl.expo.taipei/>，送達時間以完成網路申辦之時間戳
記為憑。

(三)服務窗口：若有疑義請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
業總會周小姐，電話(02)2366-0812，或本局工商服務
科，聯絡人：陳小姐、洪先生，電話:1999(外縣市02-
27208889)轉6629、6574。

局長 林 崇 傑

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推展貿易計畫 補助條件、項目及額度、補助審查標準、扣減補助款計算公式等公告事項

一、補助條件、項目及額度：

項次	補助類別	補助申請條件	補助項目	補助額度
1	實體展覽 國際展覽類	一、實體展覽：準用經濟部「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3條之定義，係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以經濟部國貿局「全球展覽資料庫管理系統」所列國際展覽為原則) 二、本類別申請案內容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每一本市參展廠商之使用攤位面積至少需達九平方公尺以上。 (二)如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影響，致使本市廠商難以前往海外參展時，廠商得以型錄或商品形式於攤位展出，或可指定當地專人(如當地分公司/代理商/聘請翻譯人員/工讀生/臨時人員)於現場攤位服務而無須安排國內員工到場，視同本項補助類別。 (三)工商團體組團參展，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用於本市參展廠商，結案核銷時應檢附本市廠商獲補助款之領據或收據憑核。	一、場地租金 二、場地佈置費	一、工商團體組團申請：以每一本市參展廠商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計算，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個別廠商申請：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
2	線上展覽	一、線上展覽：準用經濟部「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3條之定義，係指線上平臺之參展廠商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以經濟部國貿局「全球展覽資料庫管理系統」所列國際展覽為原則) 二、本類別申請案內容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線上展覽須有明確之展名、展期、展品線上瀏覽及一對一洽談等即時互動功能及事實，跨境電商平台非本類別補助範圍。 (二)本市參展廠商應於線上展覽網站建置虛擬攤位或產品展示網頁，露出內容應至少包含廠商基本資料及其產品介紹，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證明。 (三)參展廠商應提供線上展覽網址，並於展覽期間為有效連結。 (四)工商團體組團參展，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用於本市參展廠商，結案核銷時應檢附本市廠商獲補助款之領據或收據憑核。	一、參展報名費 二、虛擬攤位設計費	一、工商團體組團申請：每一本市參展廠商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個別廠商申請：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項次	補助類別	補助申請條件	補助項目	補助額度
3	跨境電商 運用 推廣 貿易	一、<u>跨境電商</u>：指本市廠商運用<u>跨境電商平台</u>（如Amazon、eBay、Alibaba、Walmart、newegg、日本樂天、PChome Thai、Pinkoi...等）或<u>自營跨境電商</u>官網販售產品、支付結算與國際物流配送的國際商業活動。 二、<u>本類別僅限個別廠商申請</u>，申請案內容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廠商應提供電商官網或平台上架網址，經檢視有效。 （二）電商官網或上架網頁內容應至少包含廠商基本資料及其產品介紹。 （三）電商官網應具備購物車及完整金物流系統串接功能（銷售模式為B2B者，則可更換為商品詢價/報價功能）。 （四）電商官網須至少包含一種外語版本，或以雙語標示方式呈現，不得以線上即時翻譯方式呈現，以利海外人士瀏覽採購。 三、取得海外政府行政機構補助運用跨境電商平台推廣貿易者，不予補助。 四、前二年均已取得本類別補助者，當年度不予補助。	一、架設、優化、營運維護等費用。 二、行銷宣傳等費用。 三、平台年費、開辦費、產品上架等費用。 四、委託跨境電商代營運服務所需相關費用。 五、補助核銷之經費應與核定補助內容有直接關聯性，惟<u>本類別不補助人事費、成交抽成費用及運費</u>。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
4	跨境電商 平台 專案 行銷	一、<u>本類別補助工商團體或廠商</u>（包含代營運商或代理商）以專案方式組團並透過<u>跨境電商平台</u>做整體規劃設計及行銷（如主題館、特殊節慶檔期），推廣本市廠商產品至海外市場，補助內容限針對專案之整體活動形象規劃設計與網頁建置、行銷推廣與廣告投放等相關費用。 二、<u>本類別申請案內容應符合下列條件</u>： （一）行銷專案應至少包含十家本市廠商上架商品，專案上線期應至少一個月。 （二）廠商應提供於跨境電商平台推出行銷專案之網址，其露出內容除包含廠商基本資料及其產品介紹之外，應針對專案有整體活動形象規劃設計及行銷宣傳。 三、透過本類別補助專案行銷上架商品之本市廠商，不得再以前項補助類別（運用跨境電商推廣貿易）重複申請或取得與專案相關費用補助（如：網頁優化、營運維護、行銷宣傳...等）	一、專案整體活動形象規劃設計與網頁建置之相關費用（本項補助款使用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行銷推廣與廣告投放相關費用。 三、補助核銷之經費應與核定補助內容有直接關聯性，惟<u>本類別不補助人事費</u>。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項次	補助類別	補助申請條件	補助項目	補助額度
5	因應疫情特別開放補助類別 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展覽	本類別僅限補助參加經濟部國貿局「台灣國際專業展」網站所列實體或線上展覽，實體展覽申請條件同項次1「實體展覽」之規定；線上展覽申請條件同項次2「線上展覽」之規定。 註：相關申請表單同「國際展覽類」。	一、實體展覽：同項次1「實體展覽」之規定。 二、線上展覽：同項次2「線上展覽」之規定。	一、實體展覽：同項次1「實體展覽」之規定。 二、線上展覽：同項次2「線上展覽」之規定。 三、本類別最多核定補助十案，總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備註： 一、依「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廣貿易計畫申請須知」辦理。 二、工商團體應以組團方式申請本計畫補助，其團員須至少包含三家本市廠商，且團員不得再以個別廠商或其他工商團體申請案之團員名義申請本計畫補助。 三、同一工商團體或廠商每年度以申請一案為原則；申請內容已獲國內外政府機關補助，或為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委辦者，不得重複申請或取得本計畫補助。 四、工商團體或廠商於二年內曾經政府機關停止受理申請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五、本須知所稱不可歸責之事由：如主辦單位取消或延期...等。 六、本須知所稱不可抗力之事由：如疫情、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 七、「台灣國際專業展」網址： www.taiwantradeshow.com.tw				

二、補助審查標準：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說明	配分
申請案完整性及可行性	一、申請案內容有無符合本補助計畫目的。 二、申請案整體規劃內容是否完整具體。 三、申請案規劃內容是否具創新性(跳脫傳統模式，採取新型態的通路或業務模式)、多元性(配合當地市場，採取適切的通路作法與工具)或整合性(通路成員資源、工具，有效配置發揮綜效)。 四、申請案規劃內容之可行性。	40
申請單位執行能力	一、申請單位之營運能力及發展潛力。 二、目標市場商情之掌握程度。 三、拓展海外市場之整體策略。 四、產品成熟度。	30
經費編列完整性	一、各項經費預算編列必要性。 二、各項經費預算編列合理性。	20
預期效益	一、申請案預期效益(KPI)明確且可衡量。 二、申請單位過去受本計畫補助之執行績效情形。 三、申請案目標與效益是否合理。	10
加分項目	◆ 申請案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酌予加分，惟加分總計不得超過5分： 一、為經濟部國貿局「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申請作業原則」規定補助優先順序為第1順位之國家地區或產業別，酌予加分1-2分。 二、申請單位出口成長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酌予加分1-2分。申請單位須檢具前二年經濟部國貿局之進出口實績證明。 三、申請單位前一年曾參與本局主辦與推展貿易相關之個案輔導或培訓課程，酌予加分1分。 四、工商團體組團申請補助，其團員包含六家以上本市廠商，酌予加分1分。 五、攤位佈置或網頁設計內容具體呈現臺北市產業形象，酌予加分1分。	

三、依「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申請須知」第七點第五款第二目規定訂定扣減補助款計算公式：

(一) 國際展覽類：

扣減標準	工商團體	個別廠商
實際執行情形高於核定補助案內容百分之八十，不予扣款。	$(A+B)/2 \geq 0.8$ ，不扣款。	$A \geq 0.8$ ，不扣款。
實際執行情形低於核定補助案內容百分之八十，依公式計算扣款金額。	$0.5 \leq (A+B)/2 < 0.8$ ，依比例扣款。 扣款金額 = 核定補助金額乘以 $[1 - (A+B)/2]$ 。	$0.5 \leq A < 0.8$ ，依比例扣款。 扣款金額 = 核定補助金額乘以 $(1-A)$ 。
實際執行情形低於核定補助案內容百分之五十，不予補助，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	$(A+B)/2 < 0.5$ ，不予撥款。	$A < 0.5$ ，不予撥款。
A=實際本市參展總面積/原規劃本市參展總面積，B=實際本市參展廠商家數/原規劃本市參展廠商家數		

(二) 跨境電商類：

扣減標準	運用跨境電商推展貿易	跨境電商平台專案行銷
實際執行情形高於核定補助案內容百分之八十，不予扣款。	$A \geq 0.8$ ，不扣款。	$(A+B)/2 \geq 0.8$ ，不扣款。
實際執行情形低於核定補助案內容百分之八十，依公式計算扣款金額。	$0.5 \leq A < 0.8$ ，依比例扣款。 扣款金額 = 核定補助金額乘以 $(1-A)$ 。	$0.5 \leq (A+B)/2 < 0.8$ ，依比例扣款。 扣款金額 = 核定補助金額乘以 $[1 - (A+B)/2]$ 。
實際執行情形低於核定補助案內容百分之五十，不予補助，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	$A < 0.5$ ，不予撥款。	$(A+B)/2 < 0.5$ ，不予撥款。
A=本市廠商實際上架商品總數量/本市廠商原規劃上架商品總數量，B=實際本市廠商家數/原規劃本市廠商家數。		

「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推展貿易計畫申請須知」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廠商以多元方式拓展海外貿易，由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推展貿易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本市工商團體及廠商透過參與國際展覽或運用跨境電商平台推展貿易，協助廠商爭取海外訂單，特訂定本須知。

二、補助對象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工商團體：指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本市立案且稅籍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工商團體，但不包括政府機關、學校、政黨、行政法人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

（二）廠商：指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營利事業，但不包括登記於本市之分公司或外國公司。

工商團體應以組團方式申請本計畫補助，其團員須至少包含三家本市廠商，且團員不得再以個別廠商或其他工商團體申請案之團員名義申請本計畫補助。

同一工商團體或廠商每年度以申請一案為原則；申請案內容已獲國內外政府機關補助，或為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委辦者，不得重複申請或取得本計畫補助。

工商團體或廠商於二年內曾經政府機關停止受理申請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三、補助類別及內容：

（一）本計畫補助類別包含國際展覽類及跨境電商類，各類別補助條件、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另由本局公告之。

（二）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十，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當次申請案件總金額及審查結果酌予調整。

四、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間、補助案執行期間及補助審查標準，由本局公告之；本局得視受理情形公告延長受理申請期間或再次公告受理申請。

五、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單位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送下列應備文件（含電子檔）各一份，向本局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計畫書。
 3. 經費編列明細表。
 4.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 (二) 申請資格不符或檢附文件不齊全，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 (三) 為確保申請案審查之專業性與公平性，本局得邀集專家學者至少五人組成審查小組，依據補助審查標準進行審查，並召開審查會議以共識決方式擇優決定補助名單及建議補助金額。
- (四) 審查結果經本局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 (五) 審查小組成員於申請案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該申請案之審查。

六、補助案變更：

- (一) 受補助單位最遲應於補助案預定開始執行日前十五日，檢送下列應備文件(含電子檔)各一份，向本局提出申請：
1. 變更申請書。
 2. 計畫書變更對照表。
 3. 經費調整對照表。
 4.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 (二) 檢送文件不齊全，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 (三) 除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補助案申請變更次數以一次為限。
- (四) 本局得就補助案變更內容是否符合或維持原補助目的，予以准駁或酌予扣減補助款。
- (五) 變更應注意事項：
1. 未經本局同意，自行變更補助案內容，不予補助。
 2. 除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受補助單位未於期限向本局申請補助案變更，本局不予補助。
 3. 因非不可歸責或非不可抗力之事由，補助案申請變更次數超過一次，第二次起每次扣減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十五。

七、結案核銷：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補助案執行完成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若於本局核定補助

前即已執行完成者，應於核准函送達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送下列應備文件(含電子檔)各一份，向本局提出申請：

1. 結案核銷申請書。
2. 成果報告書。
3. 經費收支結算表。
4. 支出原始憑證(含支出憑證清冊、黏貼憑證用紙及支出機關分攤表)。
5. 領據。
6. 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7.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二) 檢送文件不齊全，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本局不予補助。

(三) 受補助單位於補助案執行期間內(包含核銷完成前)未符合本須知第二點資格者，本局不予補助。

(四) 受補助單位請款金額如超過補助案實支經費總額百分之五十，超過部分本局不予補助。

(五) 核銷應注意事項：

1. 除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受補助單位未於期限內向本局申請結案核銷，本局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
2. 受補助單位應確實執行核定之補助案內容，除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如實際執行情形低於核定補助案內容百分之八十，本局將酌予扣減補助款，計算方式由本局公告之；如實際執行情形低於核定補助案內容百分之五十，本局不予補助，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
3. 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有不實，受補助單位應負相關責任。
4. 補助款之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者，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補助款或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至五年。
5. 補助款所衍生之相關稅捐及其他費用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八、除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受補助單位於補助案預定開始執行之三十日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放棄本計畫補助、停止執行全部或部分補助案內容者，本局不予補助，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受補助單位未通知本局或未依限書面通知本局放棄本計畫補助、停止執行全部或部分補助案內容者，本局不予補助，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二年。

受補助單位不得將本局審查結果或核定補助金額作為放棄本計畫補助或停止執行全部或部分補助案內容之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事由。

九、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經查證屬實，本局將視情節輕重，不予補助或命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二年至五年，涉及違反刑事法律之相關規定者，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一) 補助案重複取得國內外政府機關補助（含本計畫重複補助），或為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委辦。
- (二) 檢送之各種申請文件、成果報告或相關附件內容有隱匿、虛偽、造假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實情事。
- (三) 補助款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有虛報、浮報或欺騙等情事。
- (四) 未經本局同意，以本府、本局或其他類似之名義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混淆、或其他涉及法律責任之行為。
- (五) 其他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十、應注意及配合事項：

- (一) 補助案之執行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之。
- (二) 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受補助單位須於補助案結束後一年內配合本局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發表，並作為往後年度補助審查之參考項目。
- (四) 受補助單位所提供之文字、照片、影音等物件，本局基於公益或政令宣導用途，享有使用及重製之權利，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 (五) 本局或相關審計單位得派員實地稽查補助案執行及經費動支之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 (六) 本須知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 (七) 本須知所稱日數，均以日曆天計算。
- (八) 本計畫原則以網路申辦方式向本局提出各項申請，惟本局得視實際需求

開放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申請。送達時間計算方式如下：

1. 網路申辦：以完成網路申辦之時間戳記為憑。
2. 掛號郵遞：以郵戳日期為憑。
3. 專人送達：當日下午5時以後送達者，視同次日送達。

(九) 本須知所稱不可歸責之事由：如主辦單位取消或延期…等。

(十) 本須知所稱不可抗力之事由：如疫情、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